

壹、緣起

著作人格權為著作權之重要一環，適逢全面檢討著作權法之際，有必要將著作人格權做一完整檢視。本局除蒐集近年來學說及實務對著作人格權之相關討論外，並參考 102 年中央研究院由劉孔中教授主持研究並提出之著作權法修法草案對著作人格權之相關修正建議，謹彙整本次會議討論案由如下：

案由一：著作人死亡後之著作人格權保護是否需予調整？

案由二：著作權法第 15 條「公開發表權」規定之檢討。

案由三：著作權法 17 條「禁止不當變更權」規定之檢討。

案由四：表演人之著作人格權有無調整之必要？

案由五：錄音著作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有無調整之必要？

貳、討論

案由一：著作人死亡後之著作人格權保護是否需予調整？

一、說明：

依著作權法（下稱本法）第 18 條及第 21 條等規定，著作人格權為一身專屬，著作人死亡後著作人格權固應消滅，惟著作權法以「視同」之擬制方式，予以永久保護¹。

著作人死亡後之著作人格權保護，民事方面依本法第 86 條規定，除遺囑另有指定外，著作人之遺族（配偶、子女、父母、孫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得就侵害著作人著作人格權之行為，依序提起民事救濟（包含侵害排除、侵害防止及回復名譽措施等請求權）²，惟應注意的是，法人經消滅者，依本條文義解釋，無法適用本條規定請求保護。

刑事方面，92 年修正前本法第 93 條第 1 款及第 95 條第 1 款曾分別就「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及「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定有刑事責任³；92 年修正本法時，刪除前 2 款規定⁴；惟於 93 年修正本法時，僅於第 93 條回復第 1 款「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之處罰規定⁵，對「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並無著墨。

¹ 著作權法第 18 條規定：「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但依利用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不構成侵害。」

著作權法第 21 條規定：「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

² 在此應注意的是，本法第 86 條第 4 款所定「孫子女」，於學界有不同解釋：有認僅限於「三親等之孫子女」者（如章忠信教授），亦有認依第 18 條體系性解釋，應解釋為後世所有孫子女者。

³ 侵害第 15 條至第 17 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 18 條規定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金。

⁴ 92 年修正前本法第 93 條第 1 款刪除理由：「按侵害著作人格權之行為，以民事手段救濟應已足夠，不以刑事處罰為必要，爰將第一款規定刪除。」

92 年修正前本法第 95 條第 1 款刪除理由：「按違反現行條文第十八條而侵害著作人格權之行為，因其著作人業已死亡，對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無須與著作人仍生存之保護等量齊觀，以民事救濟應已足夠，而無須科以刑事處罰，爰刪除之。」

⁵ 修正理由：「有關著作人格權之侵害，仍有處罰之必要，德國、法國、日本、韓國等各國著作權法制仍賦予刑事處罰制度，爰修正本條規定如上。」

因此，現行本法對於違反第 18 條規定者究應依第 93 條科以刑責抑或無須擔負刑責？非無疑義；惟縱令行為人應負該條所定刑責，由於著作人格權為一身專屬，依現行制度無由為合法告訴（因著作人已死亡），而侵害著作人格權者為告訴乃論之罪，無法啟動相關刑事程序。

綜上，現行本法對於著作人死亡後之著作人格權保護，雖於第 18 條規定視同永久存續，惟實質上在民事部分至多僅保護至遺囑指定人或著作人之孫子女終身（仍須視對「孫子女」之解釋而定），且渠等請求權亦受相當限制（不包含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至刑事部分究對違反第 18 條規定者有無賦予刑責？仍有疑義。此外，法人經消滅者，依現行本法規定，似無由請求保護。

就著作人格權之保護，陸義淋教授及王怡蘋教授於其「著作人格權之比較研究」報告⁶中，以著作人格權永久存續有礙著作自由流通，經參考德國著作權法第 64 條及英國著作權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建議讓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同時消滅。又中研院劉孔中教授於今（102）年所提修法草案，亦建議應將著作人格權之保護期間調整與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相同。因而就著作人死後之著作人格權保護究應否予以調整？即有討論之必要。

二、立法資料

本法第 18 條係 81 年修正時新增，其立法理由為：

「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開始享有，於著作人死亡（自然人）或消滅時固應歸於消滅。惟著作人死亡或消滅後，如因著作人格權消滅即允許他人得任意公開發表著作人之著作或變更著作人名稱或著作內容等，殊非衡平之策，故世界各國均特別立法，規定著作人雖然死亡或消滅，對其死亡或消滅前之著作人格權繼續保護，此為著作權立法之趨勢，爰參酌日本著作權法第六十條及韓國著作權法第十四條之立法例，規定對著作人死亡或消滅後之人格利益予以保護，並以但書限制，以期符合衡平之原則。」

三、國際公約：

伯恩公約第 6 條之 2 規定：

- (1) 不受著作人著作財產權的影響，甚至在上述權利讓與後，著作人仍保有要求其著作著作人身份的權利，並有權反對他人對該著作為歪曲、割裂或其他改變，或有其他相關貶損行為，致損害其名譽或聲譽者。
- (2) 前項賦予著作人之權利，於著作人死亡後，應至少延續至其著作財產權屆滿時，並由依主張保護之當地國法律享有相當權利之個人或團體行使之。但如有國家於批准或加入本修正案時之法律，

⁶ 本局於 100 年委託陸義淋教授及王怡蘋教授共同研究。

並未規定前項所定各權利於著作人死亡後仍悉受保護者，得規定上開權利特定部份於著作人死亡後即行消滅。」

四、各國立法例

(一)日本：著作權法第 60 條⁷規定：

向公眾提供或提示作品的人，即使在該作品的作者死亡後，也應該像作者在世一樣，不得從事損害作者人格權的行為。但是，按照該行為的性質、程度、社會環境的變化以及其他因素，認為該行為不會違背作者意志的，不在此限。

(二)韓國：著作權法第 14 條⁸規定：

作者的精神權利專屬於作者（第 1 項）。

作者死後，作品使用者也不得實施損害作者精神權利的行為。但根據行為的性質及程度，認定此行為不構成對作者在世時名譽損害且符合社會習慣的除外（第 2 項）。

(三)德國：著作權法第 64 條⁹規定：

著作權在作者死亡後 70 年消滅。

因德國採一元論，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均於著作人死亡後 70 年消滅。至於罹於保護期間之人格權保護，不在著作權法中規範，而有賴其他規範加以處理，如對藝術原件之保護因屬社會文化利益範疇，係以文物保護法等公法規範；又如造型藝術著作上偽稱為著作人者，以刑法之偽造文書與詐欺罪等規定處理¹⁰。

(四)法國：著作權法 L. 121-1 條¹¹規定

作者對自己的姓名、作者身分及作品享有受尊重的權利。

該權利繫於作者人身。

該權利永久存在、不可剝奪且不因時效而消失。

該權利因作者死亡可移轉至其繼承人。

第三人可因遺囑的規定行使該權利。

(五)英國：著作權法第 86 條¹²規定：

第 77 條所賦予的權利(表明作者或導演身分權)、第 80 條所賦予的權利(反對對作品貶損處理的權利)和第 85 條所賦予的權利(某些照片和影片的隱私權)在著作權存續期間有效（第 1 項）。

第 84 條所賦予的權利(制止虛假署名權)持續至著作人死亡後 20 年。（第 2 項）

茲依上開規定，在英國，姓名表示權、同一性保持權、私人攝影及電影的隱私權等，其保護期間與著作財產權一致；至於禁止冒

⁷ 法條中譯引自「日本著作權法」，李揚譯，知識產權出版社，58 (2011)。

⁸ 法條中譯引自「十二國著作權法」，十二國著作權法翻譯組譯，清華大學出版社，頁 514 (2011)。

⁹ 法條中譯引自「德國著作權法」，范長軍譯，知識產權出版社，頁 114 (2013)。

¹⁰ 「著作人格權之比較研究期末報告」，陸義淋教授主持，頁 19，經濟部智慧財產局(2011)。

¹¹ 註 8，頁 66-67。

¹² 註 8，頁 616。

名權則僅保護至著作人死後 20 年¹³。

(六)美國：

美國一開始並不承認著作人格權，1990 年國會通過「視覺藝術家權利法(VARA)」，始對視覺藝術作品作者賦予姓名表示權及同一性保持權，嗣後並將 VARA 之條文移至著作權法第 106A 條¹⁴。美國於 VARA 制定後，對著作權之人格權保護採雙軌制，亦即視覺藝術著作適用 VARA 條款，非視覺藝術領域之著作則依據不正競爭、商標、毀謗、隱私權侵害、契約責任等相關規定處理¹⁵。

著作權法第 106A¹⁶ 條(d)款對視覺藝術著作之著作人格權保護期間如下：

- (1) 『1990 視覺藝術家權利法』610 條(a)款規定日後創作完成的視覺藝術作品，(本條)(a)款規定的權利保護期為作者終身。
- (2) 『1990 視覺藝術家權利法』610 條(a)款所定生效日之前創作完成的視覺藝術作品，在生效之日作者尚未轉讓作品權利者，(本條)(a)款規定的權利至第 106 條規定之權利終止時結束。
- (3) 作品為兩名及兩名以上作者共同創作完成之合作作品者，(本條)(a)款規定的權利之保護期為最後死亡的作者終身。
- (4) (本條)(a)款規定的所有權利至該權利應當屆滿當年之 12 月 31 日終止。」

就著作人死後著作人格權保護之國際公約及各國立法，整理如下：

	條文規定	相關規定	保護內涵	但書規定
伯恩公約	至少延續至其著作財產權屆滿時	N/A	保護至著作財產權屆滿。	N/A
日本	作者人格權專屬於作者，不得轉讓(59) 向公眾提供或提示作品的人，即使在該作品的作者死亡後，也應該像作者在世一樣，不得從事損害作者人格權的行為(60)	(民事責任) 著作人死亡後，其遺族或遺囑所指定之人有防止/排除侵害及恢復名譽請求權(116) (刑事責任) 違反第 60 條規定者，處 500 萬元以下罰金(非告訴乃論)(120、123)	(民事責任)(116) 保護至最後一位法定遺族死亡時。 經著作人以遺囑指定者，於著作人死後滿 50 年後，不得再行請求。 (刑事責任) 永久保護	按照該行為的性質、程度、社會環境的變化以及其他因素，認為該行為不會違背作者意志的，不在此限(60 但)

¹³ 註 10，頁 56-57

¹⁴ 註 10，頁 34。

¹⁵ Id，頁 35。

¹⁶ 法條中譯引自「美國著作權法」，杜穎、張啟晨譯，知識產權出版社，頁 21-22 (2013)。

	條文規定	相關規定	保護內涵	但書規定
韓國	作者的精神權利專屬於作者(14 I) 作者死後，作品使用者也不得實施損害作者精神權利的行為(14 II)	(民事責任) 著作人死亡後，其遺族或遺囑執行人有防止／排除侵害及恢復名譽請求權(128 條) (刑事責任) 對著作人死亡後侵害著作人格權者賦予刑事責任(非告訴乃論)。(14、137、140)	(民事責任) 保護至最後一位法定遺族，或遺囑執行人死亡時。 (刑事責任) 永久保護	但書規定： 根據行為的性質及程度，認定此行為不構成對作者在世時名譽損害且符合社會習慣的除外。
德國	著作權在作者死亡後 70 年消滅(一元論)	N/A	保護至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屆滿	N/A
法國	權利永久存在、不可剝奪且不因時效而消失 可移轉至其繼承人	N/A	永久存續	N/A
英國	著作存續期間有效	N/A	保護至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屆滿時	N/A
美國	僅對視覺藝術著作人賦予著作人格權保護，權利保護期為作者終身	N/A	保護至(視覺藝術)著作人終身	N/A
我國	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21) 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18)	(民事責任) 著作人死亡後，其遺族或遺囑所指定之人有防止／排除侵害及恢復名譽請求權(86) (刑事責任) ？	(民事責任) 如第 86 條所稱「孫子女」為三親等孫子女者，則民事保護上最長僅及於三親等孫子女終身；如解釋為著作人所有後世子孫者，始屬永久保護。 (刑事責任) 違反第 18 條規定者是否依第 93 條規定應負刑責？似有疑義。	(18 但) 但依利用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不構成侵害。

就著作人格權之保護是否予以調整？謹擬具以下三案，提請討論。

甲案：維持現行規定，給予永久保護（日、韓立法例）。

本案雖有利於法安定性之維持，惟基於著作流通之觀點，是否需另行就與著作財產權之行使較為相關之「公開發表權」給予不同處理？

乙案：調整與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相同（英、德立法例，陸義淋教授及劉孔中教授建議）。

惟就著作人死亡後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內之著作人格權行使，與本法第 21 條所定「著作人格權不得繼承」之規定似有扞格？

就此，陸教授建議修正第 21 條¹⁷規定，使著作人格權得以繼承；劉孔中教授草案版本就此則未作處理。

丙案：採折衷方式，對著作人格權之 3 種權利予以區隔處理（中國大陸修訂草案送審稿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¹⁸）

對「姓名表示權」與「不當變更禁止權」賦予永久保護，至「公開發表權」則由其繼承人、受遺贈人或作品原件之所有人（無繼承人亦無受遺贈人時）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內行使。惟此說似亦需處理著作人格權之繼承問題（第 21 條）。

本局初步意見(採甲說):

由於我國著作權法採二元論，與英、德等國採著作財產權及人格權一元論者有本質上之不同，為顧及法安定性，建議維持現行規定，對於著作人格權給予永久保護；惟鑑於「公開發表權」與著作財產權之行使較為相關，建議訂定特別規定處理著作人死亡，其未經公開發表著作之利用問題。

案由二：著作權法第 15 條「公開發表權」規定之檢討。

一、說明：

本條係 81 年修正本法時，經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 18 條及韓國著作權法第 11 條所增訂，除明定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外，並列舉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及視為同意公開發表之情形。

近年來對於作者死亡後，未經作者公開發表之著作之利用，如兩蔣日記及張愛玲的小團圓等情形，迭有討論。該等作品既未經作者在世時予以公開發表，而人格權依本法第 21 條規定，又專屬於著作人，因而在作者過世後，除有符合本法第 18 條所定但書情形外，無由公開發表而作進一步之利用，而可能不利於著作之流通及文化發展。就此，法理上有無賦予著作人以外之人（如其著作財產權人或繼承人）在著作人死後公開發表之空間？

此外，劉孔中教授所提修正草案就本法第 15 條公開發表權規定，經參考法國 CPI 第 L. 121-3 條規定，提出於該條增訂著作人死亡後，由法院介入行使公開發表權之建議，亦值參考。

¹⁷ 第二十一條規定：著作人格權不得讓與，但得約定不行使或繼承。

¹⁸ 第二十三條規定：

作者死亡後，其著作權中的署名權和保護作品完整權由作者的繼承人或者受遺贈人保護（第 1 項）。著作權無人繼承又無人受遺贈者的，其署名權和保護作品完整權由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门保護（第 2 項）

第二十四條規定：

作者生前未發表的作品，如果作者未明確表示不發表，作者死亡後五十年內，其發表權可由其繼承人或者受遺贈人行使；沒有繼承人又無人受遺贈的，其發表權由作品原件的所有人行使。

二、國際立法例

(一)日本：著作權法第 18 條¹⁹ 規定：

- (1)作者對其尚未發表的作品(包括未經其同意發表的作品，本條以下同)享有向公眾提供或者提示的權利。對於以該作品為原作品的二次作品，亦同。
- (2)具備下列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推定作者同意以各款所列行為發表其作品：
 1. 轉讓尚未發表的作品著作權時；通過行使著作權將作品提供或提示給公眾。
 2. 轉讓尚未發表的美術作品或者攝影作品原件時；通過展覽美術作品或攝影作品的原件將作品提示給公眾。
 3. 按照第 29 條規定電影作品的著作權歸電影製作者時；通過行使著作權將該作品提供或提示給公眾。(後略)」

(二)韓國：著作權法第 11 條²⁰ 規定：

- (1)作者有權決定是否公開作品。
- (2)如果作者根據第 45 條轉讓的作品尚未公開、根據第 46 條授權他人使用、根據第 57 條設立出版權或者根據 101 條之 6 設立計算機程序專屬出版權，那麼推定作者同意對方將作品公開。
- (3)如果作者將藝術作品、建築作品或攝影作品的原件進行了轉讓，受讓方有權以展覽方式公開作品。
- (4)如果演繹作品或匯編作品經作者同意而公開，那麼原始作品也視為已公開。」

(三)德國：著作權法第 12 條²¹ 規定：

- (1)作者有權決定，是否及如何發表其作品。
- (2)只要沒有作品、作品的主要內容或描述經作者同意而被發表的，對作品內容的公布或描述，保留於作者。

(四)法國：著作權法 L. 121-2 條²² 規定

僅作者有權發表其作品。在不影響 L132-24 規定的情形下，由作者確定發表的方式和條件。

作者死亡後，其遺著的發表權由作者指定的一個或數個遺囑執行人終身行使。(下略)。

(五)學者見解之補充

知名學者 Paul Goldstein 與 Bernt Hugenholtz 所著「International Copyright」一書，提出渠等對於「公開發表權」之看法及在國際間的保護情形：

¹⁹ 註 7，頁 16。

²⁰ 註 8，頁 513。

²¹ 註 9，頁 13-14。

²² 註 8，頁 67。

「隱含在重製、公開演出、散布等經濟(財產)權利之中的，是著作人得自行決定其著作第一次公開發表的條件之『公開發表權』。在許多國家，特別是大陸法系的國家，都在隸屬財產權的『首次出版權(right of first publication)』外加上公開發表權，其主要目的是為補著作財產權的不足，保護因著作財產權的限制而可能被發表的未公開作品。在法國實務上，公開發表權具有一個肯定的禁止效果，例如其條文所定之『作者有公開發表其著作之權』，即被解釋為賦予受僱創作者有婉拒完成創作之權利。

美國著作權法賦予作者之「將作品重製並散布給公眾之權利」，即讓著作人得以決定何時將作品做第一次的出版，可說非常接近大陸法系中的『公開發表權』。美國最高法院曾審認，未出版之作品應享有足以對抗第 107 條合理使用的特別保護。(後略)」²³

三、討論

問題 1

為促進著作之流通利用，對於作者死亡後，未經作者公開發表之著作，除有符合本法第 18 條所定但書情形外，有無賦予著作人以外之人（如其著作財產權人或繼承人）在著作人死後公開發表之空間？

甲案：著作人格權之保護期間如維持現行規定（亦即均給予永久保護）者，建議於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增訂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之規定：

第 15 條第 2 項修正文字建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 一、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利用時，因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
- 二、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讓與他人，受讓人以其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公開展示者。
- 三、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 四、著作人死亡後，著作財產權人因著作財產權之行使而公開發表者。

乙案：著作人格權之保護期間如調整與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相同者，得由其著作財產權人於該存續期間內行使著作人格權。

丙案：著作人格權之保護期間如予以區隔處理（亦即姓名表示權及不當變更禁止權永久存續；公開發表權保護至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者，得由其著作財產權人於存續期間內行使公開發表權。

第 18 條修正文字建議：

²³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Third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365-366, Paul Goldstein & Bernt Hugenholtz (2013).

著作人死亡後，除公開發表權外，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但依利用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為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不構成侵害。

著作財產權人得公開發表著作人生前未公開發表之著作。但著作人已明確為不予公開發表之表示者，不在此限。

本局初步意見：採甲案。

問題 2 對著作人死亡後，著作人之遺族、遺囑指定人及著作財產權人無故不行使或因意見不一而未公開發表之情形，如何處理？

說明：

依問題 1 之討論結果，雖能讓未經著作人公開發表之著作，於著作人死後得有公開發表的機會，惟就著作財產權人無法達成共識或無故不行使公開發表權之情形，仍無法獲致解決，爰有續為討論之必要。

劉孔中教授所提修正草案建議參考法國著作權法 L. 121-3 條規定，於本法第 15 條增訂於著作人死亡後，由法院依利害關係人之請求而介入行使公開發表權之規定，一併補充如下。

(一)劉孔中教授所提草案建議修正文字：

代表已故著作人行使公開發表權者，如有明顯濫用或無故不行使之情形，利害關係人得請求地方法院採取適當措施。代表人意見不一或沒有已知權利人，或無人繼承或繼承人放棄繼承時，亦同。

(二)法國著作權法 L. 121-3 條²⁴規定：

L. 121-2 條所指已故作者的代表人明顯濫用或無故不行使發表權者，大審法院可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代表人意見不一，或沒有已知權利所有人，或無人繼承或繼承人放棄繼承時，亦同。

負責文化的部長尤其可以訴請法院採取措施。

本局初步意見：

本局於前述問題 1 既採甲說，復於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增訂規定，讓著作財產權人於著作人死亡後得以公開發表其未經公開發表之著作，已賦予該等著作得以被流通利用之空間。

至於「著作財產權人無法達成共識或無故不公開發表」之情形，已涉及私權之行使問題，似不宜於著作權法加以規範，建議留由其他特別法（如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依其規範目的為特別處理，或以個案認定之方式處理之。

²⁴ 註 8，頁 67。

案由三、著作權法第 17 條「禁止不當變更權」規定之檢討。

一、說明

我國著作權法第 17 條規定：「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係參照伯恩公約第 6 條之 1 第 1 項所制定，此即「禁止不當變更權」。依本條規定，需「致損害其名譽」者，始足當之，應屬「結果犯」。惟有學者表示，國際公約及各國立法例就此以採取「危險犯」規範者居多，建議就本條規定應加以檢討。²⁵

此外，亦有學者認為本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1 款「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人」，應屬伯恩公約第 6 條之 2 第 1 項後段之涵攝內容，本質屬著作人格權之保障規定而非擬制之侵害規定，建議應併入本法第 17 條一併規範，亦值得討論²⁶。

二、國際公約：

(一) 伯恩公約第 6 條之 2

- (1) 不受著作人著作財產權的影響，甚至在上述權利讓與後，著作人仍保有要求其著作著作人身分的權利，並有權反對他人對該著作為歪曲、割裂或其他改變，或有其他相關貶損行為，致有損害其名譽或聲譽之虞者²⁷。

(二) WPPT 第 5 條

- (1) 獨立於表演人之財產權，甚至不受財產權讓與之影響，表演人就其現場表演或已固定於錄音物之表演，有權要求署名為表演人，除非依表演之利用方式必須省略署名，且表演人有權反對就其表演進行可能損害其名譽之歪曲、割裂或其他變更²⁸。

三、國際立法例

(一) 德國：著作權法第 14 條²⁹

對作品的歪曲或其他損害，足以危及作者在作品的智力或人格方面的合法利益的，作者有權予以禁止。

²⁵ 蕭雄淋委員於 2013 年 2 月 22 日第 29 次修法會議提出之書面意見，曾就此提出建議；

黃絜，「著作人格權中禁止醜化權之研究—以日本法與我國法之比較為中心」，國立台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文教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01 年 7 月，頁 356 至 362。

²⁶ 黃絜，同前註。

²⁷ (1)Independently of the author's economic rights, and even after the transfer of the said rights, the author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claim authorship of the work and to object to any distortion, mutilation or other modification of, or other derogatory action in relation to, the said work, which would be prejudicial to his honor or reputation.

²⁸ (1)Independently of a performer's economic rights, and even after the transfer of those rights, the performer shall, as regards his live aural performances or performances fixed in phonograms, have the right to claim to be identified as the performer of his performances, except where omission is dictated by the manner of the use of the performance, and to object to any distortion, mutilation or other modification of his performances that would be prejudicial to his reputation.

²⁹ 德國對禁止醜化權的保護，於條文中使用「gefahrden(危及)」之文字，明確採「危險犯」之概念。

(二)日本：著作權法第 20 條「同一性保持權」³⁰

著作人享有保持其著作及著作標題同一性之權利。對於其著作，不得反於其意而予以變更、刪除或其他改變。

(三)美國：著作權法第 106A 條³¹

視覺藝術之作者，有權禁止故意歪曲、竄改作品或對作品作可能有損於作者聲譽的修改。

(四)英國：著作權法第 80 條³²

(1)文學、藝術、音樂或藝術作品的作者，以及電影作品的導演，有權在本條提及的情形下制止對其作品的貶損處理。

(b)若處理扭曲了作品或破壞作品的完整，或者有損於作者或導演的名譽或聲望，則該處理為貶損處理。

惟應予補充說明者，本條就貶損處理訂有除外規定，排除電腦程式、時事報導作品等。

四、討論

問題 1 是否將本法第 17 條調整為危險犯規定？

茲依上開資料，國際公約（伯恩公約及 WPPT）於文義上似採危險犯之概念，惟查各國立法例，於文意上有採危險犯者，亦有採結果犯者。

本局初步意見：

國際公約（伯恩公約及 WPPT）原文中「would be」，似有「侵害之概率極高」之義，是否即意謂「危險犯」概念？仍值討論；另鑑於現行本法對於侵害著作人格權者已賦予民、刑事責任，為免對著作保護過當而阻礙著作流通，且目前實務運作上爭議並不多，建議維持現有規定。

問題 2 是否將本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1 款(擬制侵害)納入第 17 條規定？

學者有認本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1 款「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應屬伯恩公約第 6 條之 2 第 1 項後段涵攝內容，其本質應屬著作人格權之保障規定而非擬制侵害，建議將該款併入本法第 17 條一併規範³³，一併提請討論。

本法第 17 條建議增列第 2 項及第 3 項

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

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禁止他人以有損著作人名譽之方式予以利用之權利。

前項利用，係指無涉於著作內容、形式或名目之方式而使用著作或著作載體之行為。

³⁰ 日本著作權法並無「禁止醜化權」，而是更嚴格之「同一性保持權」。

³¹ 註 16，頁 21。

³² 註 8，頁 612。

³³ 同註 26。

本局初步意見：

違反第 17 條及第 87 條第 1 項第 1 款者，均係依本法第 93 條規定科以刑責（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亦即對此兩者均已賦予相當之保護，而無違反伯恩公約之問題，似無將第 87 條第 1 項第 1 款併入第 17 條之必要，爰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案由四、表演人之著作人格權有無調整之必要？**一、說明**

我國表演人之保護採著作權制度，一體賦予表演人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未如許多國家（如日、韓、德等）採鄰接權制度；有關表演人之著作人格權，須依著作權法第 15 條至第 17 條之規定。亦即，我國對表演人之著作人格權保護，除「姓名保護權」、「禁止不當變更權」外，亦包含「公開發表權」³⁴。然而，在國際公約及立法例中，大部分皆未賦予表演人「公開發表權」，故我國現行規範是否適宜，似有討論之必要。

二、國際公約**（一）羅馬公約**

羅馬公約除在第 11 條規定錄音物之標示得以附帶標示表演人姓名之外，並無規範表演人人格權之保護³⁵。

（二）WPPT 第 5 條

- (1) 獨立於表演人之財產權，甚至不受財產權讓與之影響，表演人就其現場表演或已固定於錄音物之表演，有權要求署名為表演人，除非依表演之利用方式必須省略署名，且表演人有權反對就其表演進行可能損害其名譽之歪曲、割裂或其他變更。

（三）北京條約第 5 條

- (1) 不依賴於表演者的經濟權利，甚至在這些權利轉讓之後，表演者仍應對於其現場表演或以試聽錄製品錄製的表演有權：
- (i) 要求承認其係表演的表演者，除非因使用表演的模式而決定可省略不提其係表演者。
 - (ii) 反對任何對其表演進行的將有損其聲譽的歪曲、竄改或其他修改，但同時應對視聽錄製品的特點予以適當考慮。

三、各國立法例**（一）日本、德國、韓國**

日本、德國及韓國針對表演人著作人格權之保護，均僅賦予「姓名表示權」及「禁止醜化權」，未賦予「公開發表權」。

³⁴ 「第二十九次修法會議之書面意見—有關表演人之著作人格權問題(2013/2/22)」，蕭雄淋，頁 3 (2013)

³⁵ 同前註，頁 7。

(二)美國

在美國，表演人從來就未如同著作人一般，享有獨立的專有權利³⁶。在 1994 年「烏拉圭回合法案（Uruguay Round Agreements Act，簡稱 URAA）」生效以後，目前也僅有美國著作權法第 1101 條規定「未經表演人授權而利用其現場表演者之民刑事責任」，但此條文與表演人之著作人格權無涉。

以上國際公約及立法例，謹整理成表格如下：

國際公約及各國對表演人人格權之保護表：

	姓名表示權	禁止醜化權	公開發表權
伯恩公約			
羅馬公約	(√)		
WPPT	√	√	
北京條約	√	√	
日本	√	√	
韓國	√	√	
德國	√	√	
美國			
我國	√	√	√

四、討論

一般而言，表演通常皆是在表演人同意公開發表的前提下進行，因而似無公開發表與否之問題³⁷，故大部份國家均未賦予表演人公開發表權。

我國著作權法對於表演人雖係給予著作權保護，非如同日、韓、德等國採取鄰接權制度，且目前實務上就此似無爭議，惟有鑑於上述表演之性質，就表演人其著作人格權的保護是否需要予以調整？亦即是否宜刪除表演人之「公開發表權」？提請 討論。

本局初步意見：

有鑑於「表演」原則上並無「公開發表」之問題，建議刪除表演人之公開發表權。建議修正條文如下：

³⁶ 「表演人於美國之法律保護」，著作權筆記網站，章忠信(2003)。

³⁷ 至於「在私領域進行的表演」、「表演中的 NG」等，學者主張不能認為即屬於表演人有同意公開發表權之特例。見洪谷達紀，著作權法，頁 581，中央經濟社 (2013)。

第 15 條第 1 項新增第 2 款：

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但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 一、公務員，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為著作人，而著作財產權歸該公務員隸屬之法人享有者。
- 二、表演人之表演。

第 16 條第 2 項調整(表演人仍有姓名表示權)：

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案由五、錄音著作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有無調整之必要？

一、說明

我國對於錄音著作係給予著作權保護，賦予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因而錄音著作其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亦依本法第 15 條至第 17 條等規定，給予完整的著作人格權保護，包含「姓名表示權」、「禁止不當修改權外」及「公開發表權」。從著作權法修法諮詢會議召開以來，迭有委員論及此節與國際公約及國際立法例有違，爰有討論之必要。

二、國際公約及各國立法例

經查，國際公約及各國(日、德、韓)均僅給予錄音著作一定的著作財產權，而沒有賦予著作人格權。

三、討論

由於錄音著作人原則上為法人(如唱片公司、錄音業者)³⁸，而法人不具與人身攸關之人格權之保護適格性；部分學者認錄音與表演不同，其不具有個人創作性³⁹，復以目前尚未找到對錄音著作賦予著作人格權之立法例，有鑑於錄音著作之特殊性，是否刪除錄音著作之著作人格權？謹提請 討論。

³⁸ 「レコード製作者の権利・・・シンガーソングライターの権利」，日本 AIS 弁理士事務所網頁。

³⁹ 「4.2 Audio Recording Producer - Economic and Moral Rights」，Art University Copyright Advice，<https://wiki.aalto.fi/display/copyright/4.2+Audio+Recording+Producer+-+Economic+and+Moral+Rights>。